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9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9 日	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3 日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管理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

风险的控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8、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首次/预留第二类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其对应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上述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慎决策，确保公司规范治理；

同时，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掌握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